

“我们的医保还要等多久”

一对老夫妇,为了拿到自己的医保卡,四处奔走了两年多……

6版

谁动了我的银行卡存款

吴某到建行ATM机上取款时发现,两万元的存款仅剩83.16元了。

6版

工商部门紧急叫停:该行为涉嫌行业垄断

8月1日,河南南阳市130多家酒店实施“谢绝自带酒水,收取开瓶服务费”。

7版

常州新北检察院推出嫌疑人“入所后”谈话制度

人民监督员临场见证 掌握知情权实行监督。

7版

虚假公证:活人变死人 法院判决:公证处担责

一份公证书 数起纷争案

高洪

公证是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其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公证作为一项司法制度,其行其真、公正乃应有之义。反之,缺乏真实的公证如同违反法律的判决一样,其不仅影响我国司法制度的公信力,还会构成对当事人生命财产权的侵犯。

——编辑手记

日前,南京市中级法院就一起因公证机构虚假公证引发的民事纠纷作出判决。

公证:活人变死人

2007年1月,南京77岁的老人邹玉林外出洽谈业务的儿子沈卫兵在返回途中遭车祸死亡。

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一件事使老人悲愤交加。2007年2月的一天,邹玉林家响起了急促的敲门声,四位来人质问他是沈卫兵的什么人。

“我是他的亲生母亲。”老人答道。“你不是早就死了吗?”来人回答。“什么?你竟然咒我死!”邹玉林一把抓住来人死不松口。

其中一名男子拿出刚刚办好的邹玉林所住房屋的产权证说:“你儿子沈卫兵已把这套房卖了,我现在是房子的主人。”

“我儿子上月出车祸去世了,死人怎么还会卖房呢?再说,儿子生前从未提起此事,这套房子产权不属于沈卫兵,卖房我怎么不知道?”老人说啥也不信。

然而,当那名男子拿出其与沈卫兵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公证机构出具的邹玉林死亡公证书后,老人才弄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2006年10月26日,沈卫兵承租了一间门面房,因急需资金周转,他来到一家房屋中介公司登记,准备将母亲邹玉林居住的61平方米房子以7万元的价格卖掉。

其间,早想买一套二手房的南京市民余进在中介公司查看房源信息时,与前来登记售房的沈卫兵相遇。双方一拍即合,当即确定成交意向。

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前,余进在查看沈卫兵出示的房产证时,发现房产证名字是沈信来。沈卫兵解释称,沈信来是他的父亲,已于2004年死亡,母亲邹玉林早在1998年4月就去世,他是这套房的唯一合法继承人。

面对疑虑的余进,沈卫兵提出可以去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于是,余进、房屋中介业务员和沈卫兵来到南京市公证处。沈卫兵向公证机关出具了其伪造的父母死亡证明,南京市公证处审核后,为其办理了公证书,房产过户手续。

邹玉林表示,自己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是1932年4月13号,然而公证处公证她死亡的身份证出生日期变成了1935年7月10号;女性的身份证号码尾数应该是双数,而证明上却是单数;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时间应

该是几月几号,不可能只写月份……一份漏洞百出的死亡证明,明眼人一看便知,作为专业机构的公证处怎么会看不出?

2007年12月6日,一审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法院审理认为,余进提供的各种证据,由于本身存在瑕疵和不足,不能达到足以令法庭采信的程度。由于沈卫兵伪造母亲死亡和享有继承权的法律文件,避开母亲卖房,属于无权处分行为。余进以7万元价格购买繁华地段61平方米的住房,低于当时的房屋价格,不能适用善意取得。

一审判决后,余进不服提出上诉。2007年底,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二审法院认为,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的设立是为了维护善意第三人因信赖不动产登记机构的公信力而与处分人进行交易的交易安全。而本案中上诉人余进在购买房产时,产权登记并未变更至沈卫兵名下,故本案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再诉:公证处承担责任

余进在第一次诉讼中,法院确认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没有法律效力,导致合同无效。于是,余进找到南京市公证处讨“说法”。

公证处表示,沈卫兵向公证处提供了邹玉林死亡的假证明,一切责任均应由他承担。其提供假证明,涉嫌诈骗,余进应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证处在得知沈卫兵提交的是伪造材料后,立即撤销了两份公证书,公证处不应再承担任何责任。

余进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现沈卫兵已经死亡,无法立案。

2008年8月19日,余进以沈卫兵因欺诈行为导致合同无效、南京市公证处在公证过程中存在明显过错为由,将邹玉林、沈卫兵之女和公证处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赔偿购房损失7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沈卫兵与公证处事先并无共谋,但各自行为结合后误导了余进,构成共同侵权行为。余进的损失与公证处的过错存在因果关系,判决公证处赔偿余进购房损失70875元,邹玉林和沈卫兵之女在继承的遗产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公证处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沈卫兵伪造邹玉林死亡注销户口到公证处办理继承权公证和委托书公证,从而导致与余进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沈卫兵的行为属主观故意,应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公证处在公证过程中,未能认真审查相关公证材料,特别是对邹玉林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所载出生日期与身份证号码明显不符的情形下未能及时发现,存在过失,该过失为沈卫兵与余进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提供了条件,故与余进的财产损失具有因果关系。

沈卫兵的欺诈行为与公证处的公证行为分别实施,并非共同侵权,公证处只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2009年7月,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邹玉林、沈卫兵之女在继承沈卫兵遗产范围内赔偿余进70875元,南京市公证处承担30%补充赔偿责任。

邹玉林拿着法院两次判决找到房产部门,要求将余进名下的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房产部门认为,法院虽然判决余进与沈卫兵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但没有判决重新过户。看来由此案引发的第3场要求房产部门过户的行政官司将拉开帷幕。

说法:公证过错应赔偿

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证法》,结束了我国公证行业20多年“无法可依”的状况。其中,最引人关注的是首次引入了“公证赔偿”制度,明确规定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外,过去当事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异议,只能走行政程序,申请撤销公证,但撤销不撤销公证,决定权还在公证机构手里。现在,依照《公证法》的规定,当事人如果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可以走行政复议途径,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因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同时,公证机构在审查、核实中也存在过失,导致错误发生的,公证机构对其相应的过错,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新规出台

个人代言虚假广告承担连带责任

新华社记者 张晓松

食品退市制度

食品经营者对贮存、销售食品应当定期进行检查,查验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一旦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单独存放,通知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否则,工商机关可责令其停止经营。

个人代言虚假广告担责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对于发布虚假食品广告,工商机关将责令广告主停

止发布广告,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清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此外,食品广告中也不得含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内容。否则,工商机关将没收其违法所得,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从业人员每年健康检查

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经营。患有《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食品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

员从事食品经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除健康体检制度外,食品经营者还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制度。

13类食品禁止经营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等13类食品禁止食品经营者经营: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
11.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食品;
12. 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进口的预包装食品;
13.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贵阳警方打掉一拐卖儿童团伙 成功解救数名儿童

贵阳市郊二义寨二名随父母来黔的四川籍儿童丢失,贵阳公安局南明分局随后开展调查,先后抓获18名犯罪嫌疑人,查证20余名儿童被拐卖。日前已解救儿童9名。

8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事故2小时内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经营者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等,应当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食品经营企业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将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县级以上工商机关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如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通报,配合卫生行政等相关部门,及时作出反应,并及时向上级工商机关报告。

不得阻挠调查

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的调查处理。县级以上工商机关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拒绝。

食品退市制度

管理办法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建立并执

公安部提醒: 购买“共和国60周年” 纪念币谨防上当

记者从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获悉,近日,一些不法分子趁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之机,假冒中国人民银行名义,生产销售所谓的“共和国60周年”题材的贵金属纪念币,实施诈骗活动,警方提示群众不要上当受骗。

此套假贵金属纪念币的特征为:产品包装盒标有“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共两枚金币、四枚银币。其中,金币分别标注“100元”和“150元”面值,银币标注“10元”面值。

经中国金币总公司鉴定,此套产品非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亦非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尚未发行有关题材的贵金属纪念币。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民众,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贵金属纪念币,对主动上门推销产品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查证,谨防上当受骗。(新华社记者张莺 张景勇)

四次报警未能避免歹徒杀人

四次拨打110报警,警方也曾现场出警,但听信一面之词未向报警人核实情况,致使歹徒抢劫离开后又重返现场破门杀人。日前,武汉警方组成调查组,对8月9日发生的李东风被害案展开调查,并决定对负责案件处警的值班副所长和两名民警停止执行职务。

9月22时许,家住武汉民族路胜利街31号的李飞被男友郭振送回家后,郭振在家门口遭到抢劫,李飞两次拨打110报警。李飞的父亲李东风与郭振合力将项链夺回,并与对方扭打,直到被街坊劝开。行凶者被社区保安架走,没想到不久又返回,砸破3道门闯入李家,对51岁的李东风连刺两刀,致其因失血过多死亡。其间,李飞家人又两次报警,但直到李东风被刺后,才看到派出所民警赶到。据现场目击者称,行凶者是李东风家邻居的弟弟吴俊。吴俊抢劫被架走后,曾有两名民警赶到了现场。此时,李家人已进入屋内,房门紧闭。民警到现场后询问发生了什么事,吴俊的姐姐谎称是“家务事”“与弟弟吴俊扯皮,弟弟已被劝离”。于是,两民警疏散群众后离开。初步调查显示,出警民警没有拨打报案人电话,向报案人核实情况。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俊已被刑事拘留。(新华社记者周梦榕 熊全超)

甘肃一法官枉法裁判 致当事人绝望自杀

身为手握执法权的法官,在审理案件中,不但接受双方当事人的吃请、贿赂,还违背事实、法律和审判程序,枉法裁判,致使当事人深感绝望,喝农药后自焚身亡。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以民事枉法裁判罪二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判处该法官有期徒刑1年。

法院审理查明,2008年5月,金塔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崔纪元在审理当地人王某与魏某离婚纠纷一案中,接受双方当事人现金、吃请,严重违反程序,对案件事实不进行认真调查,部分事实没有查清和认定,违背法律,枉法裁判,判决中财产分割明显出现偏差。

2008年5月26日,崔纪元宣读的判决书引起当事人之一魏某的极度不满和绝望。27日上午,魏某在其家中喝农药后自焚身亡。

事件发生后不久,崔纪元被当地检察机关调查并依法批准逮捕。今年3月4日,玉门市人民检察院对崔纪元依法提起公诉。5月22日,玉门市人民法院以民事枉法裁判罪判处崔纪元有期徒刑1年。宣判后崔纪元不服,提起上诉,近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定性准确,量刑适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新华社记者宋常青)

七类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条例(征求意见稿)》,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从事七类特殊工种的工作,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中挑选。这七类工作是:(一)矿产资源开采、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物品生产岗位的特殊工种;(二)食品、自来水、电、燃气等供应与服务岗位的特殊工种;(三)交通运输与保障、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护岗位的特殊工种;(四)公共安全维护、公共财产安全保障岗位的特殊工种;(五)特种装备制造、操作与维修岗位的特殊工种;(六)人身健康服务岗位的特殊工种;(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工种。(新华社记者陈菲)